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秦弘毅

李 萍

仇登利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